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98-19 号东方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279,335,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69.61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0,534,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18,800,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68,143,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9,343,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18,800,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5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243,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052,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215,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 1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024,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6%；反对 1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公望、张贡

（三）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韩公望律师、张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